

关于更换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分析测试中心资质认定标志的公告

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资质认定标志不满足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》（国认实〔2015〕50号）中要求规定的尺寸比例，现已重新刻制更换。自2025年7月4日起正式启用新资质认定标志（见印模样式2），废止原资质认定标志（见印模样式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原印模样式和新启用的印模样式

中国科学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



附：原印模样式和新启用的印模样式



印模样式1（废止）



印模样式2（新启用）